

中国作家

经典文库

未扶正的
反贪局长

李景田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

长篇报告文学卷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李景田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军

中国作家经典文库(第一辑) 《中国作家》杂志社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邮编:10005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244印张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套

ISBN 7-80145-553-3/I·65 定价:2560.00元(全二十四卷)



目 录

引子	(1)
错案始末之一	(5)
对江西电视台《社会传真》	(12)
第一章 生死较量	(25)
陷井	(25)
初见端倪	(32)
一捉卢启平	(35)
枪击廉俊生	(41)
诱捕黄壮千	(49)
二捉卢启平	(54)
深入虎穴	(62)
我要自首	(67)
错案始末之二	(76)
第二章 内忧外患	(81)
爱情列车到终点	(81)
来自队伍内部的拳脚	(88)
错案始末之三	(98)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第三章 跨国大追捕	(112)
拨开一片云 仍有一层雾	(112)
云开雾散 眼前却没了路	(115)
谁是内奸?	(121)
吴延林夜闯深圳	(126)
转入地下	(129)
亡命天涯	(136)
面对逃犯	(146)
玩的是命	(153)
白道惹不起黑道	(157)
前方·后方	(163)
爆炸新闻	(169)
余波	(178)
错案始末之四	(181)
第四章 回眸 1990—1992	(189)
撬开江洋大盗的铁嘴钢牙	(189)
刀下留人	(204)
错案始末之五	(214)
第五章 水落石出	(223)
错案始末之六	(245)
第六章 天网恢恢	(253)
一个风云人物纳入反贪局视野	(253)



落网又破网	(258)
紧追不舍	(265)
主犯在逃 牵动江西政法界	(281)
大海捞针	(284)
错案始末之七：案中案谁人去查？	(291)
尾声 吴延林抗命不从	(296)
尹群案件汇报	(296)
后记	(309)
有关李小华婚姻的最新消息	(309)
寻找感觉	(318)



引子

1997年12月，市委负责人对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延林说，同意李小华同志去市反贪局负责全面工作，先到任后办手续。

李小华到任的那天，检察长在反贪局全体人员会上宣布了市委的决定。

可是，批文迟迟未能发出。

李小华被遗忘了吗？

没有。

一年后，南昌市有关方面决定：

调李小华去法院工作。

不是提拔。

不是降职。

平调。

此举让人百思而不得其解。

这是为什么？

李小华工作能力不济吗？

不！

李小华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多次立功受奖和被媒体宣传；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1993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荣获三等功；

1994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荣获三等功；

199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其颁发一等功勋章和证书；

1997年，荣获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

1997年，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东方之子》栏目对其专访并报道；

1998年，江西省检察院综合几年来的工作，为其记二等功，并授予全省优秀检察官称号；

香港《中国之春》杂志对大陆历来以发表批评文章为主，1998年第一期破例对李小华作正面宣传；

美国纽约《世界日报》以及国内的《解放日报》、《南方日报》、《中国检察报》、《江西日报》、《北京青年报》、《南昌晚报》、《民航报》、《中国人才》杂志、中央电视台、江西电视台、南昌电视台等四五十家媒体对其作过报道。

李小华在反贪局才非所用吗？

不！

李小华主持反贪局工作整整一年，这一年里有些新的情况：

全国检察系统实行封闭式教育整顿，从上到下抓得很紧，教育整顿为日后检察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但需占



用一定时间，对现时工作难免有所冲击；

市检察院内部搞整顿、轮岗；

因上项活动，4月6日前基本未办案；

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缩小了反贪局的业务范围，对商业、金融两大系统非国有企业的案子不再接手；此外，办案人员对新法需要有适应过程，从工作方法到思维方式均需调整。

即便面临新情况，李小华领导的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局1998年的工作仍然有声有色，下面的统计数字足以说明问题：

立案数：江西省比上年下降27%，而南昌市下降15%，其幅度在全省13个地市中居第4位。

结案率（统计到9月底）：59%，比上年上升21%。

撤案率、不诉率：比上年下降71%。

查办大案要案大大超过往年，年终评比获全省第一名。

相反，李小华从未在法院工作过，做法官对他来说是否合适还是个未知数。

李小华年富力强，做检察工作有实践经验，成绩突出，主持反贪局工作一年来反贪局的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并且他查办中纪委督办的大案——尹群重大经济犯罪——进入攻坚阶段时，却要将他调走，而且是平调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到一个他不甚熟悉的岗位，如此大费周折，其用意何在？

南昌“人杰地灵”，人才过剩？

要把李小华放在不同岗位上去锻炼，使他成为“通才”，日后另有大用？可惜，如果把世上三百六十行都叫他去试一试，不等试完他也该退休了。

中国人说：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外国人说：不结果的树是没人去摇的。李小华年轻，资历不深，而他提拔快，受表彰奖励多，让某些人心理不平衡？

惧怕因李小华的出色而显出自己的平庸？

高尚者的竞争在前台，卑鄙者的竞争在幕后，李小华遇上了“卑鄙者”？

李小华办的案子都很敏感，查处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且不是一般的工作人员，他们是领导干部，在自己管辖的地域或部门是一呼百应的首领，他们每个人都有一张庞大的关系网，办每个案子都免不了触动关系网，久而久之，这些关系就会向他“反弹”。李小华得罪人啦？

对于某些人来说，别人的腐败是自己的一条财路。李小华“得寸进尺”，查办一个大案又一个案，从另一个角度说，他在断别人的财路。有人恨他？

也有人说，李小华的调动与他办了那桩错案有关。



错案？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想全面了解一个人就不应回避问题，于是我的采访便双管齐下：一是了解李小华的作为；二是探究那桩错案的来龙去脉。

错案始末之一

电视台闻风点火

1995年5—6月间，某日。

江西电视台《社会传真》节目组。

周晓怀着平常的心境来台里上班，开门、打水、简单归置一下办公桌，都是日复一日的程序。刚想坐下来，电话铃响了。

是观众打来的电话，反映在南昌钢铁厂一带发现大批“洋垃圾”。

垃圾就是垃圾，怎么还“洋垃圾”，莫非垃圾也有国产、进口区别？进口什么的都有，还没听说过哪个进口垃圾！

周晓每天都能接到一些观众打来的电话，处理这类电话，他从来都认真对待，但也不必像“119”那般急切。可是，这天上午又接连听到几次有关“洋垃圾”的电话反映，凭新闻工作者的敏感，周晓觉得“新闻”找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上门来了。他立刻派两名记者去现场，临走时交待：暂不做采访，先拍现场画面回来看看再说。

看了记者拍回来的现场资料，周晓感觉触目惊心。

垃圾像座山丘，拔地而起，大卡车在山下行驶就像只蠕动的小甲虫。

散落在马路边、田野上的垃圾，在阳光照射下耀人眼目。

遍地苍白，仿佛天降六月雪。

记者说：老远的就闻到了垃圾的臭气，熏得人翻肠倒肚。

这么大一堆垃圾，非同寻常，它的创作者定是位大手笔，周晓不敢掉以轻心。他分别与省、市环保局联系，问他们知不知道情况，并且约他们一同去现场看一下，省环保局叫他与市环保局联系。正巧市环保局稽查大队也接到了群众举报，他们也要去现场。

垃圾堆在扬子洲上。

扬子洲是赣江与抚河之间的一座江心岛，通过大桥与南昌市连成一体，京九铁路擦肩而过。岛上除扬子镇还有村庄多个，大小工厂、企业数十家，人烟稠密。农田种植以蔬菜为主，是南昌市蔬菜供应基地。电视台记者对行人、居民、工厂职工作了现场采访。据反映：

连日来，有大批经挑选不能再利用的废弃物，有的



顺手丢弃，污染了农田以及河水；有的就地焚烧，滚滚浓烟飘过之后，钢厂的机器上生了层绿锈。因空气污染严重，钢铁厂的一个车间被迫停产数日。

1995年6月，江西电视台在《社会传真》节目中，对有关“洋垃圾”污染扬子洲情况作了第一次报道。

报道播出后社会反响强烈，记者又跟踪采访了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环保专家以及部分群众。

播音员：从国外进口洋垃圾造成污染一事，节目播出后，反响如何呢，就此记者采访了部分观众和有关人士。

记者：进口洋垃圾，你怎么看？

男：垃圾还要从外国进口，我说，这是个浑球！垃圾是有污染的东西，进口垃圾是犯罪行为。

男：我非常气愤，因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国内的垃圾处理已经很困难了，再把国外的垃圾污染转嫁给我们，叫我们背这个包袱，我认为这个做法很不道德。

男：洋垃圾进口，企业贪小便宜，让全民族吃大亏，这样做，人的良知哪里去了？

记者：××，您是法律工作者，我们想请您谈一谈对进口洋垃圾、破烂儿这些东西，我国法律上有哪些规定？

男：我国对环境的保护和这方面的进口作了严格的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限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30条规定非常明确，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和设备；我国在《进出口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里面第6条也做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13号令也作了明确规定；对这些洋垃圾、废弃物有明文限令，禁止入关，不得污染中国。我国法律早有，非常明确……

其实，进口洋垃圾从1993年就开始了。

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从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2年时间先后从德国进口垃圾45000多吨。如果用火车运输，假如1个车皮能装30吨，它竟然可以装满1500节火车车皮。人们不禁要问，这条垃圾长龙是如何闯关入境的呢？

接观众电话反映之后才知道有洋垃圾进入南昌之事，电视台未免显得孤陋寡闻了，但这次既然已经揪住了洋垃圾的尾巴，便绝不松手，他们准备进一步深入调查采访，层层递进，作系列报道。

这时，华隆公司有人出面了。

华隆公司某副总亲自找到电视台，诉说企业面临困难，希望电视台网开一面不要再报道“洋垃圾”。

记者向其了解“洋垃圾”如何进口时，该副总闪烁其词，不作正面回答，不肯透露细节，不做过多解释，只说是企业行为。不过该副总对电视台还是蛮恭敬的，



说完了要说的话并不马上离去，仍然枯坐在节目组办公室，表现得极有耐心。

你忙你的，你不必对他客套，你可以不理睬他，人家毫不介意。

该吃晚饭了，周晓忍不住了：“该说的你也说了，意思我们也听明白了，时候不早，已经8点多了，你回去罢。”

华隆公司副总问，你们去哪儿？

周晓说，我们该吃饭啊，吃完饭还要工作。

副总说，你们跟我走吧，我带你们去最好的地方吃。

周晓不去。

副总就在后面跟着。

周晓与同事们吃饭的时候，那位副总就在一边看着。周晓觉得别扭，说你可以走了。副总不走。周晓他们吃完饭回到办公室，副总又跟回办公室。

忙完了节目，办公室的人也走得差不多了，最后剩下周晓和一位记者，周晓对记者说，收拾一下，咱们也走。

周晓下楼。副总也跟着下楼。周晓打开车门，副总要上车。周晓说：“你上我的车干吗？”

副总说：“你送我一趟吧。”



未扶正的反贪局长

周晓说：“太晚了，我就不送你了。”

副总执意要上车，周晓坚持不让上，怕华隆公司的人上了车以后他说不清楚。他一再向副总表示抱歉，但就是不开车门。

这时，记者已经从车棚里推出自行车，副总就去找那位记者。

副总给记者红包，记者拒绝了。副总说，这两个红包先给你们二位每人一份，下来我们老总的父亲请你们节目组全体人员坐一坐，对大家意思意思。

周晓他们对华隆公司副总的友好表示并不领情。

中央电视台打来电话，说要派两名记者来采访“洋垃圾”，周晓犹豫了一下说，“等你们来了再说吧。”

中央电视台林记者和他的助手来到南昌，周晓首先向同行表示歉意，尔后诉说自己的苦衷：不能为他们提供设备、车辆，不派人陪同采访。江西电视台不介入中央电视台的活动，日后怎样报道是中央电视台的事。如果介入了，就等于江西电视台把“洋垃圾”的事给捅到上面去了。多少有些家丑不可外扬的意思，这未必是周晓的本意，也许是环境使然。

周晓多了个心眼：江西媒体报道江西的问题，即便有人心里不舒服也不好说什么，如果把问题捅到江西之



外，弄得沸沸扬扬，很可能授人以柄。

周晓与中央电视台的人接触都是在业余时间，他为同行所能提供的帮助仅仅是介绍自己了解的情况。中央电视台同行对周晓表示理解，他们单独采访，外出打的，不通过官方渠道，独往独来搞了个片子《洋垃圾也敢进口》。

从1995年初开始，《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等多家媒体已经对洋垃圾问题作过报道，但在江西媒体中，江西电视台是第一家，在全国电视媒体中，江西电视台也是第一家，因此江西电视台格外令人瞩目。

华隆公司副总在电视台碰了软钉子，从此华隆公司的人不再登台亮相了，而替华隆公司说话的人渐渐多起来。有人直接找台长，替华隆公司说情。有的指责电视台领导：你们这么搞是错误的，会把企业搞垮的！

与此同时，观众不断写信、打电话来，反映华隆公司的一些内幕。

电视台并未因重重干扰而改变初衷，对洋垃圾的采访继续进行。突然有一天，江西电视台收到一封来自省环保局批评《社会传真》的公函。

公函称电视台“断章取义”，为避免重蹈电视台复辙，我们将公函全文转引：